

镇巴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(一标段)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镇巴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汉中市时美花卉科技园艺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汉中市时美花卉科技园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镇巴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、项目成交通知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镇巴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镇巴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仁村镇庄房村、东院社区

3. 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森林抚育 3515 亩，其中庄房村 2198 亩、东院社区 1317 亩，具体地点详见施工作业小班设计图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技术措施及相关要求

森林抚育 3515 亩，全部进行综合抚育，对能补植的地块全部补植到位。

（一）综合抚育

抚育内容为疏伐（清理枯立木+清理过密林木）、修枝、补植、割灌、剩余物处理及清林。抚育作业前，打号员应根据作业设计，

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。

1. 疏伐。在郁闭度 ≥ 0.8 且林木生长旺盛区域，对密度过大、竞争激烈、分化明显、严重影响林分径高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，使保留下来的林木保持均匀。抚育内容：清除密度过大丛生或生长过密且生长落后、干形较差的生长不良木；清除林内的枯立木、枯倒木、濒死木、断头木、风折木以及被压木。

2. 修枝。对于天然整枝不良、影响林内通风光照和目的树种生长的林木进行修枝，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、枯死枝，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，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，减轻目的树种树冠火灾、雪压和风灾程度，防治病虫害蔓延。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3. 割灌。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，进行割灌。割灌时，能割尽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，同时进行扩穴，以促进幼树幼苗正常生长。作业时，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，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，灌木较大的地方不造成林中空地、天窗。

4. 补植。对林下大于 25 平方米的空地进行补植。补植树种为柏木，补植密度 15-37 株/亩，确保三年后苗木保存率 $\geq 85\%$ 。

5. 剩余物处理与清林。疏伐后将采伐剩余物平铺在林内，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。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、采伐剩余物等，要全株清理出林分，集中烧毁。

(二) 苗木标准、苗木栽植及后期管理

1. 苗木标准。补植苗木为柏木，顶芽饱满，无损伤，苗高 $\geq 80\text{cm}$ ，地径 $\geq 1.0\text{cm}$ ，I 级容器苗，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现场检验且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即检疫证、检验证及产地标签）。

2. 苗木栽植。一是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，整地规格为 $60\text{cm} \times 60\text{cm} \times 50\text{cm}$ 。二是全部采用植苗方式进行栽植。栽植前先在穴底回填表土，垫至离地面 $30\text{cm} \sim 40\text{cm}$ 处为止，将表土回填，可采用 GGR 蘸根等措施，以提高造林成活率。栽植技术要领：扶正、栽直、分层填土、轻提苗木、分层压实，使苗木根系与土壤接触密实，栽后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浇水，水渗后扶正苗木，培土封穴。三是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。成活率在 85% 以下的小班，死亡幼苗必须用同规格苗木进行替换，确保三年保存率达 85% 以上。四是幼林抚育。通过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。栽植后 3 年内每年抚育 2 次（即 2023 至 2025 年共抚育 6 次）。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

（三）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拓宽本地劳动力就业途径，切实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在同工同酬的前提下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。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整（¥：1712718.90元）

（二）付款方式。

1.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可预付乙

方总合同价款的 30%；经甲方、监理公司确认工程量过半时，乙方可申请再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40%；森林抚育施工结束，经甲方、监理公司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苗木供苗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苗木采购合同及“两证一签”、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30%。

2. 为确保森林抚育建设质量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.00 元）。补植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周期，甲乙双方进行成活率调查后，再确定保证金退还的具体事宜。乙方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。

五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、施工条件及相关资料（该项目作业设计文本、图纸等）。

2. 委派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，对镇巴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理，由监理公司派出监理人员现场监督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实行工程监理制度，控制好每道工序质量，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。

3. 按照作业设计要求，协调设计单位安排技术人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。

4. 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、监督、验收。

（一）乙方

1. 按照作业设计保质、保量、保工期、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，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，

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 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交预付款项。

2.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，整改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 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4.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（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%—5% 的违约金）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管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，工程资金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二份，政府采购中心

和乙方各执一份。

(三) 本合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镇巴县文化路

中段 45 号

开户银行：镇巴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2706080101201000038321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公司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七里

办事处曹营村三组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汉中

街心花园支行

账号：26650101040016205

2023年 7 月 11 日

2023年 7 月 11 日